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自 2017 年 11 月担任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7 年度任期内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自 2017 年 11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本人所参加的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在审议提交董事会会议的议案时，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沟通，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需要，未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自 2017 年 11 月就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根据规定与第三届董事会另一位独立董事范荣玉女士就公司的相关事项决策前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公司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元禾化工向同晟化工销售固态水玻璃产品，是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未发现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符合元禾化工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签署关联交易合同议案的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受让广州冰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1）受让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自筹资金 16,000 万元受让邵汉韬、周林、樟树市瑞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樟树市冰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广州冰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改善财务状况、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于受让价格与账面值溢价较高的独立意见

①广州冰鸟作为移动游戏的代理运营与推广服务商，具有轻资产的特征，账面资产构成简单，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包括优秀的管理团队和完善的公司人才队伍；行业领先的代理运营推广经验；良好合作关

系的优秀上下游资源和市场认可度较高的品牌影响力未在其会计报表中体现，其账面资产无法全面反映其未来盈利能力。

②广州冰鸟经过一年多的发展，已经独家代理或联合运营了多款流水表现优异的游戏产品，具备市场认可度较高的品牌影响力，未来将得到更多的上游 IP 授权商、游戏研发商和下游游戏渠道商所认可与合作，从而能够为其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保障。

③广州冰鸟及其股东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虽然受让广州冰鸟的交易价格相比账面溢价较高，但该交易价格公允反映了市场状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 16,000 万元受让广州冰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2、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借款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卢元健先生签署为期两年额度 2 亿元用于公司周转的借款协议，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协议约定，借款利率按收到借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公司在 2 亿额度内可以随借随还，利息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公司还可以实施其他融资行为，也不需要就借款提供担保。因此，本次与关联方签署借款协议，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同意公司与卢元健先生签署借款协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依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主持了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讨论了公司审计部 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等事项，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经营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战略委员会的工作会议，审议讨论了《关于受让广州冰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积极发挥专业优势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检查，促进了公司治理的合规性，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培训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

六、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担负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应有重任和作用，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向建红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